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200万股，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05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喻立忠、陶悦明、朱学霞、胡柏安4名自然人股东。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喻立忠、陶悦明、朱学霞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的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298,7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668%；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22,2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480%。

3、股份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共计4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喻立忠	3,101,964	3,101,964	3,101,964	
2	陶悦明	2,970,036	2,970,036	2,970,036	
3	朱学霞	858,036	858,036	858,036	
4	胡柏安	2,368,726	2,368,726	592,181	备注1
合计		9,298,762	9,298,762	7,522,217	

备注1：胡柏安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2,368,726股；本次解除限售2,368,726股；限售期满后，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92,181股。

4、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